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 [2022] 12 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陈小玲、陈露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:

陈小玲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副书记; 陈露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;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

闽南	师范:	大学	办公室
1-11 111	71 VU	/ 📞 🕽	$N \rightarrow T$